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主体: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2.增持股份情况: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

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陈东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概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冯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陈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550,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550,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5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茵山镇中韩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张红江 丛凌云

咨询电话:0631-8549156

传真电话:0631-85489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26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6.13	2025.3.13	3.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研判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1.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7.82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2.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7.70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3.72
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08.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5.36(含税)
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5(含税)
6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92(含税)
7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09.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3.34(含税)
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92(含税)
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52(含税)
10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00.00	2023.05.23-2023.10.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3.13(含税)
1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7.21-2023.12.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5.55
12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E款2023年第2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	10,000.00	2023.07.21-2023.11.0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8.07
1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8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9.05-2024.03.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14.00
1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A款2023年第9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1.09-2024.02.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4.00
1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95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2.20-2024.04.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6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5期(月月滚利2期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4.6.3-2024.6.2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单位“省心存”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6.3-2024.9.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8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6.3-2024.8.3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4118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6.4-2024.9.2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24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112,3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42.6800	142.6800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万股变更为 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人变更为 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

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8元/股已经调整为6.38元/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共 9,535,145.9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142.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0,594,959股变更为1,429,168,15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426,800	9,213,2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954,959	99.26	-	1,419,954,959	99.36
三、总股本	1,430,594,959	100	-1,426,800	1,429,168,15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1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自 2022年 10月 10日起,友发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合计142.68万股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上述1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友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 6.29 元/股

A= 6.38元/股,k= -0.00099735

上述 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430,594,959股为计算基础。

P1= (P0+A×k)/(1+k)=6.2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 月12 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崇德科技